

2026年度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综合保障 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218161376-12315127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0日

2026年03月10日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20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 2026 年度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综合保障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应谈供应商为：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综合保障服务

（二）招标编号：310112000251218161376-12315127（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三）预算编号：1226-W00007684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 2026 年度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综合保障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向闵行区的各街镇、工业区派驻联动执法机动分队执行综合保障服务，包括闵行区 15 个驻点单位区域的日常巡查、突发事件增援处置、重大活动的安保任务及参与各项涉及社会面综合治理的整治任务等秩序维护工作，对服务人员和装备配置的要求较高，故该项目具有一定的安全性、保密性、稳定性、延续性等公共服务的特殊性要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五）项目预算及招标上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2198.2030 万元； 投标上限价：2198.2030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上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六）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交付地点：闵行区范围内。

二、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入库；
3. 其它要求
 -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四、获取采购文件方法：

时间： 2026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7 日 ， 每天上午 09:00 ， 下午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售价（元）：0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2026-03-18 14:00，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 2026-03-18 14:00。

六、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会议室 1

2、开标地点：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会议室 1

3、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

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协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其他事项：

备注：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提交报价文件时需包含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邀请发布之日后。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详细地址：闵行区银都路 3700 号

邮政编码：201109

联系人：陆咏梅

联系电话：021-24062175

代理机构：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会议室 1

邮政编码：200232

联系人：盛慢慢

联系电话：64648283*833

传真：021-6464185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综合保障服务
2	采购文件编号	/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使用地点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5	项目采购资金	2198.2030 万元
6	投标金额上限	投标金额上限价：2198.2030 万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7	招标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8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工期) 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
9	合同履行地点	本项目使用地点
10	合同履行完毕交接方式	投标人送货(合同标的)到采购人所在地，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后交接完毕。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投标人资格等级 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函”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
17	招标文件澄清 日期、时间、地 点	若有，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8	投标方式	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9	递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3-18 14:00 协商地点：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会议室 1
20	本项目具体业务事宜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为“电子版下载”售价 0 元 1 份。 项目联系人：盛慢慢 联系电话：13817193448	

21	项目类别定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	<p>文件名词解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297 1487 927"> <thead> <tr> <th data-bbox="336 297 710 349">文件名词</th> <th data-bbox="710 297 888 349">关系</th> <th data-bbox="888 297 1487 349">解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6 349 710 506">招标文件</td> <td data-bbox="710 349 888 506">指</td> <td data-bbox="888 349 1487 506">各种采购方式下的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询价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td> </tr> <tr> <td data-bbox="336 506 710 719">投标文件</td> <td data-bbox="710 506 888 719">指</td> <td data-bbox="888 506 1487 719">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含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括称之为“应谈文件”的响应文件。</td> </tr> <tr> <td data-bbox="336 719 710 819">采购人</td> <td data-bbox="710 719 888 819">指</td> <td data-bbox="888 719 1487 819">招标人、招标方、采购方、预算单位、需方。</td> </tr> <tr> <td data-bbox="336 819 710 927">投标人</td> <td data-bbox="710 819 888 927">指</td> <td data-bbox="888 819 1487 927">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谈人、应谈供应商、供方。</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词	关系	解释	招标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询价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含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括称之为“应谈文件”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	指	招标人、招标方、采购方、预算单位、需方。	投标人	指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谈人、应谈供应商、供方。
文件名词	关系	解释														
招标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询价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含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括称之为“应谈文件”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	指	招标人、招标方、采购方、预算单位、需方。														
投标人	指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谈人、应谈供应商、供方。														
23	<p>有效证明材料</p> <p>投标文件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案例及其他所有证明材料的指向只能是与投标文件盖章文字完全一致的投标人自己，不包含任何关联方或利益相关体，如母公司、子公司、总公司、分公司、合伙人等。</p>															
2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廉政承诺书</p> <p>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 项目竞标（竞谈）前作如下郑重承诺：</p> <p>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p> <p>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p> <p>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p> <p>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p>
25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1. 组织机构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p> <p>2. 商业信誉：</p> <p>①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资料，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及争议的金额、诉讼或仲裁结果。若无，亦请提供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的陈述性文件。</p> <p>②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p> <p>3. 履行合同能力：</p> <p>①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资质；</p> <p>②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情况，专业技术人员及能力。</p>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26	<p>依照政府采购诚信原则，为保证政府采购的公正公平，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人声明函》。未按附件格式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评标委员会可理解为投标人无法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视作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人声明函》</p> <p>公司名称 _____ 参加 _____ 本项目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p> <p>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p> <p>1、 _____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p> <p>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p>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8、被责令停业；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10、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成交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

法人代表 组织负责人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姓名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负责项目履约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_____

年 月 日

	<p>项目无特殊原因，不召开答疑会。</p> <p>若有，时间地点另行通知。</p>
28	<p>招标文件的倾向性、排他性</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4.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7.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8. 多包件按包件中中标的项目，各包件分别产生一名成交人，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任选包件参与投标，由评标委员会择优确定成交人。招标文件不得以各种理由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投标、中标作出数量限制。若招标文件出现限制投标、中标数量的条款或内容，该条款或内容无效。 9. 若招标文件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相关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该判定相关条款无效。若判定相关条款无效致使公平公正受影响的，应该责令改正并重新招标。
29	<p>投标人询问</p> <p>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p>
30	<p>质疑有效期及依据</p>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质疑事实。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p>
31	<p>联合体连带责任</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p> <p>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p>

	<p>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提交的联合协议中，应明确指明本项目投标具体联系人（联合体的某一方），因涉及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与政府采购款项支付，联系人不得再作变更。</p>
32	<p>需求解决方案负偏离接受程度</p> <p>带星号“*”指标不接受负偏离。</p>
33	<p>否决投标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文件编制明显不符合本次采购的实际需求，或投标人资格要求有缺失，直接影响本项目履约。 2.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未提供下列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2) 未提供的廉政承诺书的； 3) 未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4) 投标人简要介绍资料（包括投标人名称变更情况、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所记载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变更情况、相关资质证书等资格文件变更情况的说明）； 5) 反映履行合同主要人员能力水平相关资料； 6)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未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规定的； 4. 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5. 未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7.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 9.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

	<p>10. 投标文件瑕疵符合招标文件预定的无效标或废标判定依据的；</p> <p>11.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12. 因折扣声明不规范导致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关于投标折扣的做法：应该是只有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且在公开唱标时唱出的投标折扣才为有效报价，否则将按报价的非唯一性处理）；</p> <p>1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14. 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的或者本项目报价最高限价的；</p> <p>15. 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并经评委会确认的；</p> <p>16. 需求解决方案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p> <p>17. 投标文件存在欺诈、行贿、威胁或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p> <p>18. 投标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p> <p>1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20.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34	<p>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与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p> <p>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p>
35	<p>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含义解释</p> <p>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或盖章为无效签章。</p> <p>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个人签署或盖章之处，无论手工签署或盖个人章均为有效。</p>
36	<p>有效盖章</p> <p>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有效盖章的公章，是指盖章文字与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所载名称的文字及字数完全一致的公章。投标人使用其财务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转帐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公章为无效盖章，视为非实质性响应。</p>
37	<p>投标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p> <p>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p>
38	<p>生产商多重授权的处理</p> <p>因生产商的授权管理方式方法各异，导致生产商或多家代理供应商同时针对同一项目（采购标的）投标的，若生产商及投标代理供应商（包括授权逻辑成立的各级代</p>

	<p>理)的生产商授权函中无同时否决其他授权函效力条款的,评审时其他授权函效力将被认可。</p> <p>若生产商及投标代理供应商(包括授权逻辑成立的各级代理)的生产商授权函中若含有同时否决其他授权函效力条款的,评审时以时间先后为序,最接近投标时间的生产商授权函为该生产商有效授权。</p> <p>若投标代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出示评审时无法甄别,但实际已失去效力或无法保证供货及售后服务的生产商授权函的,将被视为商业欺诈行为。</p> <p>评审时不寻求超出投标文件范围的其他旁证。</p>
39	<p>福利企业</p> <p>根据沪财库〔2009〕19号,供应商如为福利企业,在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颁发的福利企业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将其编入投标文件。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p>
40	<p>中小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p> <p>(一)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p>(二)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p> <p>(三)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可以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四)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若联合体存在大中型企业,联合协议应明确陈述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投资关系。</p> <p>(五)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资料。</p> <p>(六)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41	<p>响应文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p>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收取任何文件。
42	评审办法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审办法”
43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44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45	中标服务费 成交人应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收费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为：99455元整）。
4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国内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项目工程中所需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材料、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采购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若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协商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加在同一项目中的协商。

(二) 费用

4、无论协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 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说明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审办法、合同条款的文件等。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附件(格式一～格式十七)
- (6) 评审办法
-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5.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应在投标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酌情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作收到回函确认。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₄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7.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7.3 本采购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8、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有序装订，要求有页码及目录：

- (1) 廉政承诺书（见“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二”）
- (3) 投标函（见“格式三”）
- (4) 供应商声明函（见“格式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十五”）
- (5) 组织机构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设备制造商授权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行业资质资格证明等资质要求
- (6) 履行合同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情况，专业技术人员及能力，履行合同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7) 报价一览表
- (8) 报价明细表
- (9) 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见“格式七”）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格式八”）
- (11)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 (12) 近三年内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见“格式十一”）
- (13) 响应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具体技术方案说明
- (14) 技术方案（可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设计、详细设计、质量保证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15) 服务方案与后期维护说明
- (16) 资格证明文件（17）其它有关服务及技术的承诺
- (17) 放弃投标函
- (18)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须是原件扫描件。

9.2 响应文件凡有供应商落款处以及封面均应加盖公章。

9.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

10、价格货币

10.1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采购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11.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1.4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5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保证金：本次采购不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始计。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则本次采购失败。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则不能单方面修改响应文件。

13.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制作装订，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正本或副本。

14.2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外层信封中，外层信封上须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指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协商日期时间)不准启封”字样。

14.3 信封密封要求：密封袋的密缝处需加盖公章。

14.4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的误投或提前拆封概不负责；或由此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不承担任何责任。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递交地点：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会议室1)会议室。

15.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六) 评审与成交

16、评审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

人员（采购小组）进行评审、协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协商。

16.2 评审程序

16.2.1 资格性检查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2.2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澄清

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2.3 进行协商

(1) 采购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若有）等情况，就采购项目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 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采购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并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17、成交

17.1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8.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协商情况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其他要求或说明

19、本采购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0、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协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联动执法机动分队

综合保障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有：

- 1、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位于银都路 3700 号。
- 2、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位于剑川路 388 号。
- 3、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位于七莘路 889 号。
- 4、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位于联航路 1515 号
- 5、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位于北松公路 2188 号。
- 6、上海市闵行区颀桥镇人民政府，位于颀盛路 18 号。
- 7、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位于银都路 1618 号。
- 8、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位于吴宝路 8 号。
- 9、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位于吴中路 1136 号。
- 10、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位于纪翟路 228 号。
- 11、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江川路街道办事处，位于鹤庆路 258 号。
- 12、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位于平南路 890 号。
- 13、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路街道办事处，位于申滨路 777 号。
- 14、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浦锦路街道办事处，位于浦锦路 699 号。
- 15、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位于金都路 3688 号。

二、项目要求

- 1、投标单位向本项目提供的综合保障服务队员，平均年龄应在 40 周岁以下。
- 2、服务于本项目的综合保障服务队员的基础信息(含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须全部录入保安服务监管系统。
- 3、投标单位应遵守综合保障服务队员着装规范的相关规定，在为提供保障服务的区域内按综合保障服务队员的要求统一服装、服饰。以较好的仪容仪表提供保障服务。
- 4、执勤人员需佩带的相关装备由投标单位提供。

5、投标单位应根据驻地实际情况制订各类应急处置预案。

三、综合保障服务队员岗位分类及职责

1、岗位设置

采购人根据治安保卫管理的要求以及驻地服务的情况，对综合保障服务队员岗位进行统一设置，包括综合保障服务队长、巡逻岗位等，配合带队民警开展各项工作。具体岗位安排须服务采购人安排。

2、综合保障服务队长工作职责

(1) 熟悉采购人安全管理规定，协助管理团队完善保安服务方案，协助带队民警开展各项勤务工作，并负责对队员的日常管理。

(2) 协助管理团队做好排班考勤、奖励处罚、人员更换等管理工作。按月做好各类值班日志、会议纪要、工作总结等文书资料工作。

(3) 根据预案组织特种保安学习治安保卫、法律法规等专业知识并开展各类演练，提升综合保障服务队伍专业能力和快速处置能力。

(4) 制定保安服务工作检查计划，每月对所属驻地开展不少于 3 次的巡检并综合考评服务质量，及时向上级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做好评分工作。

(5) 全面掌控驻地发生的各类治安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上级并按照预案准确处置，维护治安安全环境。

(6) 协助管理团队及时向全体队员传达采购人有关安保规定和要求，积极落实上级布置的专项安保任务。

3、巡逻岗位工作职责

(1) 认真学习治安保卫、法律法规知识及采购人安全管理要求，认真参与各类应急演练。

(2) 熟悉采购人安全管理规定，按照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路线进行巡逻并做好记录。

(3) 协助带队民警对已发生的突发性、群体性案件进行先期处置，做好秩序维护工作。

(4) 加强对党政机关、标志性建筑等重点部位以及城市中心广场、繁华商业区、长途客运站、交通枢纽等人群密集场所周边的巡逻，注重不安定因素及时发现并及时上报。

(5) 执行重大活动、事件的安保任务。

(6) 根据处置警情需要，协助民警对相邻街镇、工业区发生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进行增援处置。

(7) 参加街镇、工业区联动执法办安排的日常街面重点区域巡查工作，协助民警对在巡查中发现的占道经营、街面井盖缺失等案事件进行处置并及时上报执法办。

(8) 参与街镇联动执法办统筹安排的各项涉及社会面综合治理的整治任务，协助民警做好整治现场秩序维护。

(9) 对于在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的涉及非本职能范围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街镇联动执法办反馈。

(10) 落实上级布置的其他专项安保任务。

四、综合保障服务人员的配置及要求

1、综合保障服务人员配置

根据本项目目前综合保障服务人员配置，每个街镇、工业区派驻 1 名综合保障服务队长，11 名综合保障服务队员。14 个街镇、工业区总人数不得少于 168 名，参考配置如下：

派驻单位	综合保障服务队长	综合保障服务队员
每个街镇、工业区派驻人数	1	11
14 个街镇、工业区派驻合计	14	154

2、综合保障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单位的综合保障服务人员配备必须符合本项目的要求，不得缺岗，不得因岗位缺编导致防区出现盲点、漏洞影响到采购人正常的维护治安秩序的要求。投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劳动法》和国家的用工制度，安排综合保障服务队员超时工作应取得本人同意，加班时长不得违反《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五、重要事项说明

1、鉴于公安机关具有较高的保密性及安全要求，所聘用人员均应政审合格，并将所有聘用人员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岗位报采购人备案。

2、本项目委托管理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综合保障服务费预算

本项目按区财政 2026 年度费用标准预算为 219,820,30 元/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财政预算。以下费用，应列入投标报价中：

1、人员费用的支出：包括所有管理与服务人员工资、奖金及国家规定应缴纳的各类费用，以及员工福利等（本项目所有人员均应按上海市规定与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高温费等，工资标准不得低于 2025 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使用退休人员）。

2、装备费用：包括所有综合保障服务人员执行任务时所需携带的必要装备的采购费用，以及装备的损坏、折旧、更新等费用。

3、车辆费用：包括车辆的购置、上牌、改装费用，以及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燃油、保险、维修等维护费用。

4、办公费用：对本项目管理与服务所产生的必须的办公用品费、交通费、服装费用及其他费用。

5、投标人认为与此次招标有关的必须的费用。

6、税金。

第四部分 附件

格式一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和执行、完成的全
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三

投 标 函

致：上海市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项目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 （1） 廉政承诺书（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二）
- （3） 投标函（格式三）
- （4） 报价一览表（格式四）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五）、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六）
- （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等
- （7）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有，格式七）
- （8）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等方面的情况（若有）
-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0）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
- （1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等方面的情况（若有）
- （12）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 （13） 本项目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4）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15）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16）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17）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1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20） 项目经理情况表
- （2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小写：_____元 (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_年__月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上年度营业额: _____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4. 所属集团公司 (如果有): _____

5.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数量 (个):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非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6.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金额合计 (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非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7.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格式七

格式七

近三年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可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它			
其它有竞争力的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格式九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例项目	本项目中职务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 1、须附以上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 2、以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中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
- 3、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4、须提供项目组主要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5、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主要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格式十

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主要业绩	参与项目的角色	其他	
1							
2							
3							
4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十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三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市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方案和报价。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 条“否决投标的情形”所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不列入评审范围。

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计算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成功为依据，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协商情况，在保证合理的成交价格及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确认成交。

第六部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闵行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外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